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6〕30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中医院 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石狮市中医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石狮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石狮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石狮市中医院医养结合服务项目（项目代码：2609-350581-04-01-998373）

二、项目业主：石狮市中医院

三、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香江路812号，石狮市中医院院内。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对石狮市中医院院内现有一栋五层存量物资楼实施改造，该楼占地面积473.82m²，总建筑面积2733.76m²，规划设置标准化养老床位52张。项目统筹建设医养

结合服务设施改建与适老化改造，建设护理居室、康复理疗区、中医服务区、公共活动用房，完善消防、无障碍、安防等配套设施；并配套购置急救抢救、康复理疗、康养护理等相关设备。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366.88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投资预算补助，剩余部分由市级财政拨款解决。

六、建设工期：按 18 个月控制

七、招标内容：项目单位应根据招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严格依法依规认证开展招标投标工程。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NO: D35010999921）、石狮市卫生健康局的《福建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

九、请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保审批、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法定职能部门审定为准。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9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9 月 20 日印发
